**《临海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

**专项激励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临海市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助推“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重点围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聚焦优势产业培育、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和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协同创新等重点领域，积极有效推进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竞争性申报工作的通知》（浙财建〔2023〕4号）、《关于下达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3〕3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经过

临海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经市财政局与经信局多次协商，最终形成了《临海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为资金来源；第二部分为资金使用原则；第三部分为资金重点扶持对象；第四部分为资金分配方式；第五部分为资金拨付；第六部分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1. **资金来源**

本资金来源于列入2023—2025年每年下达的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资金。

1. **资金使用原则**

重点支持我市三大主导产业，实行竞争性分配，单个企业不设上限，用完为止。

1. **资金重点扶持对象**

重点支持我市医药化工、汽车机械、时尚休闲三大主导产业，兼顾其他优势产业。

1. **资金分配方式**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以企业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主要指标，综合考量。

**（五）资金拨付**

采用预拨形式，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分配方式，在临海市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申报、预审，并完成资金预拨，待年度投资完成后，按照临海市相关奖励政策，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统一安排结算。

**（六）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经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督促指导企业按规定要求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